

保障认罪认罚自愿性需调整职权行使逻辑

□ 闫召华

自愿性保障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生命线，不仅决定着程序从简的合法性，也关系到实体从宽的正当性和事实基础的准确性。但我国目前尚未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在绝大多数被追诉人于侦查阶段已经做了有罪供述、有罪判决几乎已成定局、辩护人有效参与不足的情况下，被追诉人在是否认罪认罚、如何从宽的问题上缺少与专门机关“协商”的办法。而个别专门机关在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依然坚持“抗拒从严”式的治罪逻辑，排斥辩护的任何不同意见，从而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质效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必须予以重视。

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调的是被追诉人通过认罪认罚争取从宽，专门机关则在充分听取意见、达成合意的基础上，根据事实和法律决定是否及如何从宽，因此这项制度带有鲜明的职权主导特色，采取的是合意基础上的职权从宽模式。整体而言，该模式较为契合我国的诉讼传统和诉讼构造，在捍卫基本原则、把守公正底线、平衡多元价值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应当看到，该模式同时也隐藏着职权怠用、滥用的隐患和风险。

听取意见、达成合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阿基米德支点”，实践中，部分办案人员不尊重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听而不取”“一锤定音”“我说了算”几乎成为常态，辩方则往往要面对接受指控意见、或接受更加严厉的指控意见的艰难选择，极易发生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情况。若不能确保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充分理解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并提出有效意见，认罪认罚自愿性、“控辩合意”或者“量刑协商”结果都只能是枉谈。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自愿性保障难题，其实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前认罪自愿性、坦白自愿性的保障困境一样，是我国刑事诉讼中权利保障的普遍性问题，源于刑事司法体制中权力与权利互动机制的某些先天缺陷，问题的核心在于对刑事司法权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正因此，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将构建“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作为刑事检察重点完善的“三个体系”之一。从长远看，问题的真正解决，需要专门机关进一步树立程序法治理念，遵循程序法治规律，并将对办案效果的各种期待和评价纳入法治框架，建立起法律对刑事司法权的有效规制。

具体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必须

消除专门机关职权行使中的恣意和对权利的敌意，才能真正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和诚意。

部分基层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态度强势，强调自己在量刑建议形成中的主导地位，要求被追诉人以真诚的认罪认罚表现争取得到从宽处理，而在面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或者法院的审查时，又强调量刑建议是合意的产物，应该被恪守或尊重。前面讲职权性，后面讲合意性，逻辑上采用了双重标准，显然人为割裂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同运行阶段的司法逻辑。事实上，职权主导的“合意逻辑”应当贯彻始终，特别是要贯彻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启动和量刑建议形成阶段。不能一边以“职权逻辑”刻意压制诉讼参与人的实质参与，另一边却以“合意逻辑”不当限制被追诉人的反悔权或其他专门机关的实质把关职责。

为此，检察机关应设置专门、独立的量刑建议听取意见环节，尽职履行全面告知义务、法律帮助保障义务以及在听取意见中的透明和记录义务，贯彻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确保听取意见过程的可审查性，并做好听取意见后的反馈、说明工作，对于不采纳的，需要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采纳的合理意见，也要解释其对最终指控意见的影

响，切实增强听取意见及合意的实质性。

允许认罪认罚后反悔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最基本、最重要的保障。与反悔权一样，权利型上诉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防范错误认罪认罚、避免冤假错案的重要机制，是检验悔罪真诚度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效果的重要标尺，更是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最后手段。在权利型上诉制度下，上诉是被追诉人带有救济性质的法定权利，且没有任何限制行使的理由。因此，司法机关不应对被追诉人的上诉行为本身或者特定理由的上诉直接给予否定性评价。

对于那些所谓的欠缺合理依据的上诉，检察机关应多从职权行使方面寻找原因，而不是动辄提出抗诉。检察机关的抗诉只能针对“确有错误”的裁决，而不应该成为遏制上诉的应对手段。而且，裁决“错误”也仅是抗诉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即便检察院认为裁判有“错误”，也并非必须抗诉，还需进一步审查抗诉理由的充分性和抗诉的必要性，坚持审慎原则。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教授、博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如何看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焦点争议

□ 王恩海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 2016 年试点并于 2018 年写入《刑事诉讼法》，迄今已近十年，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工作报告透露该制度在检察环节的适用率已超过 90%，在现阶段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但无论是法院还是辩护人，对现阶段的制度运行仍或多或少持有疑虑。有法官认为确定型的量刑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法院的量刑权，2020 年热议的“余金平交通肇事案”就体现了这一冲突。而后者则认为，辩护人及被告人均无能力与检察机关展开量刑协商。以某非法经营案为例，法定刑幅度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检察机关提出，如被告人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为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如不认罪认罚，则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此在具体问题上产生针锋相对的观点，焦点争议是，认罪认罚的被告人有无权利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检察机关能否就此提起抗诉，还有认罪认罚被告人的辩护人能否在法庭上做无罪辩护等。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多份文件予以规范，但争议仍继续存在。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初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曾发现 3 起不构成犯罪和 1 起超过追诉时效的案件，4

起案件均为犯罪嫌疑人法律认知错误，为求得从宽处理，承认自己“有罪”。这是该院“坚持诉讼效率与案件质量并重”，遵循“两高三部”试点办法“不构成犯罪的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进行认真审查的必然结果。但在后期的实际操作过程中，随着检察机关将认罪认罚适用率纳入考核指标，一些基层检察机关出现了过多考虑效率而忽视公平的情况，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偏移，违反了“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除此之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应忽略的隐患。例如，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中，即便日后查明不构成犯罪或存在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无法追究相关司法人员的责任。这就导致司法责任制难以落到实处，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成了司法人员责任豁免的“护身符”。

又如，虽然与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存在根本不同，但大多数观点主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离不开控辩双方的“量刑协商”。然而，我国司法实践中并无具体制度来确保被告人及辩护人有足够的权利与代表公权力的检察机关进行协商，因此，大多数被告人及辩护

人认为所签署的具结书只是一份“城下之盟”，当事人有时不得不“自愿”认罪认罚。

要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正本清源，回归设立这项制度的“初心”，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实施该制度的初衷是“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显然，实现司法公正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追求的核心目标。正确实施该项制度，必须把握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另一方面，还应在提升被告人及辩护人与检察机关的协商能力上下功夫。

首先，应赋予被告人本人阅卷权。传统观点认可辩护人享有阅卷权，但不认可被告人的阅卷权。但显然，辩护人的阅卷权来自于被告人的委托，被告人享有阅卷权是天经地义之事，这能在很大程度上扭转现阶段值班律师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弊端。

其次，应明确被告人有反悔的权利，不仅包括在具结书上签字后表达反悔，也包括在一审判决后以量刑过重为

由提起上诉，还包括在判决生效后有提出申诉的权利。司法机关不能以被告人认罪认罚为由，得出“反悔”的被告人认罪态度不好、拒绝申诉等不利于被告人的结论。

再次，应明确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辩护人仍有权做无罪辩护。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已作出了相关规定，但目前各地操作不一，也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或许有观点认为，在没有强迫的情况下，被告人不会自我归罪，但社会生活纷繁复杂，不按常理出牌的现象仍不时出现在司法实践中，如社会公众最熟悉的替人顶罪，再如“病态追求”名声，或通过承认未实施的小罪以避免实施的重罪被发现。对此，《刑事审判参考》刊登的“余坤锋交通肇事案”（第 1334 号案例，被告人自首，一、二审法院均作出无罪判决）应引起司法人员及辩护人的重视与借鉴。毕竟无论何种制度，都不能突破“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准则。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